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5、票据行为的代理

【解释】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1) 票据代理行为的生效要件

- ①须明示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并表明代理的意思；
- ②代理人签章；
- ③代理人有代理权。

(2) 票据行为的无权代理

①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I 构成表见代理（“有理由”相信代理人有代理权）

相对人取得票据权利；本人应承担票据责任；无权代理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因无权代理人并未在票据上以个人名义签章）

II 狭义无权代理（相对人明知或重大过失）

A. 相对人未转让票据

相对人不能取得票据权利，无论本人还是无权代理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

【举例】B 假借 A 名义向 C 出票，C 对此事知情，构成无权代理，A 作为被侵害方不承担票据责任，B 未以个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也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因此给 C 造成损失的，C 可向 B 主张损失赔偿（而非票据责任）。

B. 相对人转让票据

如果持票人满足善意取得的要件，本人仍然不承担票据责任，无权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

【举例】如果 C 又将票据背书给了 D，D 满足善意取得制度，则不受前手权力瑕疵的影响，从而获得票据权利，可向“无权代理人”B 行使追索权，由于 A 仍属于被侵害方且并无过失，故 D 不得向 A 行使追索权。

(3) 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举例】A 授权 B 限额 80 万以内出具票据，而 B 以 A 的代理人名义向 C 开具了一张 100 万元的票据，则 C 只可向 A 追索 80 万，剩下的 20 万只能找越权代理人 B 追索。

6、票据基础关系对票据行为效力的影响

(1) 票据基础关系是指票据关系据以产生的、由民法规定的法律关系。最重要的票据基础关系是票据原因关系和票据资金关系。

①票据原因关系：是指作为票据当事人之间授受票据原因的法律关系。（如：支付货款、支付租金、支付工程款等）

②票据资金关系：是指出票人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之间关于将来用于向持票人付款的资金安排的法律关系。（如：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在票据到期前将全部票据金额支付给承兑人）

(2) 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行为的内容如果与基础关系不一致，票据关系的内容只能依据票据行为来确定。

【举例】光头强与熊二签订了一批蜂蜜买卖合同，约定价款是 20 万元。但由于光头强的失误，向熊二签发了一张金额为 40 万的支票。此时，光头强的票据责任应当根据票面上记载的内容 40 万元来确定，而不是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款 20 万元来确定。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三、票据权利

【解释】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第一次权利）和**追索权**（第二次权利）。

1、票据权利的取得原因

（1）依**票据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 ①依出票行为而取得；
- ②依（背书）让与而取得（包括善意取得）；
- ③依票据保证而取得；
- ④依票据质押而取得。

（2）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①依票据法上的规定而取得

其中最主要的是**被追索人**（含票据保证人）向持票人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后，可以取得票据权利。

（被追索人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后，被追索人取得票据权利，可行使再追索权）

②依其他法律规定而取得

因**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无须背书，但需要证明）

【例-单选题】甲公司是一张3个月以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记载的收款人。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丙公司于上述票据到期时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丙公司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 B.丙公司取得票据权利
- C.甲公司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 D.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背书后，丙公司才能取得票据权利

答案：B

解析：企业合并获得的票据属于依法律规定而直接取得票据权利。

（3）不享有票据权利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以及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均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即不满足“真实的意思表达”，也不满足“善意取得”）

2、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

【解释】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无重大过失**”且“**支付相当对价**”，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的法律制度。